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或根據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未符資格而於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銷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要約。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要約或出售。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可向本公司索取的招股章程進行，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尚未且不擬在美國將任何該票據註冊。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6.9%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508)

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簡稱

及

債務證券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並行外文名稱亦已由「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將由「YESTAR INTL」更改為「YESTAR HEALTH」，其中文股份簡稱則由「巨星國際控股」更改為「巨星醫療控股」，同時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繼續為「2393」。

本公司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6.9%優先票據（「該票據」）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簡稱將由「YESTAR IH N2109」更改為「YESTAR HC N2109」，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該票據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繼續為「4508」。

茲提述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並行外文名稱亦已由「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將由「YESTAR INTL」更改為「YESTAR HEALTH」，其中文股份簡稱則由「巨星國際控股」更改為「巨星醫療控股」，同時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繼續為「2393」。

更改債務證券簡稱

本公司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6.9%優先票據(「該票據」)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簡稱將由「YESTAR IH N2109」更改為「YESTAR HC N2109」，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該票據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繼續為「4508」。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本公司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仍將作為所有權憑證，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任何安排。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及陳頌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